

香港市场经济借鉴与思考

● 领导干部经济管理研究班

学员论文选编 ●





中财 B0031823



436911

● 香港市场经济借鉴与思考

● 领导干部经济管理研究班
学员论文选编

● 党建读物出版社

(京)新登字 198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香港市场经济借鉴与思考 / 中共中央组织部干部教育局等
编. 北京: 党建读物出版社, 1994.12

ISBN 7 - 80098 - 116 - 9

I. 香… II. 中… III. 香港—市场经济—研究 IV. F127.

175.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17653 号

责任编辑:高 勇 封面设计:孙风娣

党建读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万寿路西街甲 7 号 邮编:100036)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二〇二工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6.5 千字 147 千字

1993 年 12 月第 1 版 199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8000

ISBN 7 - 80098 - 116 - 9 · D · 055 定价: 9.40 元

(内部发行)

本社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CD14/11

出 版 说 明

党的十四大向全党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任务。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个全新的课题，需要我们不断探索、学习和借鉴他人的成功经验。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方式、管理机制及其意识形态、文化观念有其二重性：一方面是与资本剥削制度相联系，体现着居于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的本质；另一方面是与社会化大生产相联系，反映社会化大生产的共同规律。对于前者，我们应坚决摒弃；对于后者，我们要注意吸收，使其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为了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适应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速国民经济发展的新形势，中共中央组织部等部门联合举办了旨在提高干部经济管理素养，增加市场经济知识的领导干部经济管理研究班。研究班自1993年3月始，已陆续举办了12期，有440位地市党政负责同志和中央国家机关司局级干部参加了培训。这些同志通过到经济发展比较快的日本、德国和香港实地考察、研究，对照我国的实际情况，对其中可资借鉴之处提出了许多很有参考价值的见解。我们按专题分二册编选了这些论文，供党政领导干部学习、研究市场经济时参考。

因作者观察问题的角度不同，观点也不尽相同。作为研讨文章，企望藉此活跃思想，开拓思路，推动领导干部对市场经济知识的学习。

1995年元月

目 录

对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几个关键性问题的思考	王云坤(1)
借鉴香港经验 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田 源(36)
学习香港经验 加快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换的步伐推进黑龙江经济发展	孙启文(46)
关于香港市场经济借鉴的思考	苏平凡(57)
发展市场经济必须从我国国情出发	王超平(65)
“香港现象”的启示	郝兆堂(69)
香港经济：对市场理论研究的重要意义	韩 康(80)
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现实思考	吴广才(85)
浅谈进一步发展对香港的经济贸易	韩桂芝 朱荣久(90)
借鉴香港经验 振兴朝阳经济	索连生(94)
借鉴香港经验 积极培育适合保定市情的地产市场	侯 磊(98)
解放思想 转换脑筋	白云腾(102)
借鉴香港模式 加快市场经济建设步伐	罗树清(110)
学习借鉴香港经验 进一步加快发展我省经济的若干思考	孙安平(115)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	崔承东(123)
“香港现象”的思考	李 川(127)
香港经济发展动因的共性与个性及启示	陈俊杰(133)

对“香港现象”的点滴之见	姜亚新(144)
扩大开放——发展内陆经济的明智之举	李柏栓(149)
注重强化政府的咨询、服务和监督职能	杜明魁(152)
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几点再认识	张学清(156)
香港经济腾飞的思考	董树君(162)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社会治安工作 提出的新要求	徐伟华(167)
法制建设与市场经济	余士良(173)
加强法制建设 促进经济发展	杨伟民(177)
关于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异地思考	王鸿举(182)
扩大视野 更新观念 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的企业领导体制	文克勤(186)
探索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干部 教育工作	陆朴鸣(191)
香港管理培训的启示	刘树森(195)
学习、借鉴香港管理培训经验的几点体会	张秀春(200)

对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的几个关键性问题的思考

□ 王云坤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明确指出：“我们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的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可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仅具备了市场经济的一般特征，而且还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内在要求；不仅有别于现代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而且也不同于传统的完全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体制。实现这一改革目标，是一项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到如何通过改革把国有大中型企业塑造成合格的市场主体；如何加快市场发育，使其具备对资源实现优化配置作用；如何加强和完善社会主义国家的宏观调控，使计划与市场两种手段的长处更好地发挥出来；如何在充分利用市场经济效率优势的同时，兼顾公平，建立和完善必要的社会保障体系；如何加强法制建设，以保证经济有序运行等等，其中任何一项改革的成功与否，都直接影响着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进而影响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下面，我就改革中的这几个关键问题，谈一点看法。

一、塑造市场主体核心问题 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市场经济说到底，是市场配置资源的经济，而市场配置资源的前提，是企业成为合格的市场主体。目前，其他经济成分的企业已基本进入市场，并能适应市场经济的运行和市场调节而充满发展活力，而占国民经济主体地位的国有大中型企业仍未完全摆脱计划经济的运行轨道，在与其他经济成分企业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从国有资产的运营情况来看，许多企业处于亏损状态，加之产权管理不善，致使国有资产流失严重。从各种经济成分的企业占全国工业产值的比重看，国有企业呈现“萎缩”态势。1990年全国工业产值同1980年相比，国有企业由76%下降到54.6%，下降21.4个百分点。集体企业由23.6%上升为35.6%，提高12个百分点。其他企业由0.4%上升为9.8%，提高9.4个百分点。造成这种状况的根本原因是国有企业还不能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许多国有企业存在着投资饥渴、消费饥渴、生产经营上的浪费以及各种各样的短期行为。因此，加快企业改革，转换经营机制，使企业成为合格的市场主体，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只有这样，才能增强国有企业的活力，使社会主义公有制在市场竞争中得到巩固和发展，使我国的市场经济真正成为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因此，党的十四大报告指出：“转换国有企业特别是大中型国有企业的经营机制，把企业推向市场，增强它们的活力，提高它们的素质，这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中心环节，是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和发挥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关键所在。”

那么，如何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使企业成为合格的市场主体呢？核心问题是理顺产权关系，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这一改革目标，是对企业改革以来经验和教训的总结。我国企业改革开始从扩大企业自主权和强化物质激励机制等措施入手，在管理决策权、企业

领导制度、资金、工资诸方面进行了改革，形成了最初的以“放权让利”为基本内容的改革思路。在特定的历史阶段，“放权让利”的改革措施冲破了旧体制的束缚，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提高了经济效益，增强了企业活力，起到了能动的作用。但随着改革的发展，单纯“放权让利”存在着难以克服的局限性。一是单纯地放权让利，把传统体制的种种弊端简单地归结为权力过分集中，试图在原有体制的框架内通过逐级分权，解决企业活力这一根本性问题，结果往往只是各级行政主管部门与企业在权力的配置关系上“放”与“收”的来回摇摆，企业自主权难以真正落实，企业商品生产经营者的合法地位难以确立。二是单纯地放权让利，导致受益者轮番攀比，竞相争利，而非受益者则处于不利地位，加之缺乏必要的约束，助长了企业只负盈不负亏，行为短期化，甚至危及利益分配关系的正常格局。三是单纯地放权让利，把企业、市场和宏观控制三者割裂开来，不注重理顺经济关系，无法建立有效运行的企业机制，给改革和发展带来许多新的矛盾。

随着放权让利弊端的显露，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作为新的改革措施出台，并迅速推开，一跃成为改革深入发展的潮峰。到1988年10月底，全国预算内工业企业承包面达到85%，其中大中型企业占93%。至今实行承包制的企业仍占绝对多数。因此，正确认识和评价承包制是寻求深化企业改革思路的重要基础。从改革的实践看，承包制对促使企业走向市场，还原商品生产经营者的本性具有一定的作用。这主要表现为承包制在一定程度上确立了国家与企业的商品经济关系。一方面，承包制以法律形式否定了国家的直接生产经营权，促使国家成为纯粹的全民资产的所有者和社会经济管理者，与营利法人脱钩；另一方面，承包制使企业获得了商品生产经营者应有的部分权力，并以合同形式使企业与国家行政部门的纵向隶属关系转变为横向的契约关系，国家及各个层次的代表者只能在承包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行使权力，这就在一定程度上

限制，对企业的行政干预。然而，承包制的实践也暴露出许多问题。这些问题主要是两类。一是承包制不完善，承包改革本身制度容量内的效应没有正常发挥出来。如承包基数不合理，造成新的“鞭打快牛”，保护落后；承包形式不当和承包期过短，引起企业急功近利；发包方、承包方不规范，造成新的政企不分等。这类问题可以通过完善承包加以克服。二是由于承包制的功能缺陷带来的承包制无法克服的问题。克服这种缺陷，涉及认识两权分离的涵义。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实质是一权分解，即所有权自身的法律所有权与经济所有权（占有、支配、处置权）以分享收益权为前提的分离。企业如果拥有全部经济所有权，就意味着企业能够完全独立地占有生产条件并独立地完成生产经营过程，实际上已经转变为一个经济所有者。而承包制并没有使企业获得全部经济所有权，而是在国有制经济内部，国家以有限地让渡部分经济所有权为条件，与企业共同分享经营成果的一种共享型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并不表明法律所有权与经济所有权的分离，而仅仅是经济所有权在两个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分割，即国家把部分经营权让渡给企业，而企业实际占用资产的财产经营权还主要在国家手里，企业并不是一个真正的经济所有者。这就必然带来承包制的若干缺陷：其一，由于企业没有完整的经济所有权（包括财产经营权和生产经营权），就不能成为一个完全独立的商品生产经营者，因而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问题；其二，由于产权关系没有界定，企业缺乏为财产增殖进行积累的动力，因而导致企业短期经济行为；其三，由于企业承包企业所引起的经营权转让仅仅适应了企业生产扩张的要求，企业资产根据产业结构调整需要的要求，自主流动、兼并乃至破产清理，仍然找不到明确的法律和经济当事人。这就决定了承包制是一种行之有效的过渡形式的改革对策，在它充分发挥了改革效应，市场环境有所改善的情况下，就必须走出决定性的步伐，即理顺产权关系，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现代企业制度的产权关系应该是多元化、价值化和独立化的产权组织形式。一方面，现代企业制度是以明确界定企业财产的产权归属为前提的，因为企业财产责任不确定和盈亏责任不清，是难以具备商品经济的自主经营行为的。企业财产的产权界定意味着企业产权从行政机构中独立出来，形成经营资产的人格化经济主体或组织。而国有产权的独立化又意味着国有资产价值形态和实物形态的分离，从而产生产权的价值化。在产权独立化和价值化的基础上，才可能使企业真正做到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具有自我积累和自我发展的功能，才可能形成真正的动力机制和完善的约束机制。另一方面，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实现资产配置的流动性，通过资产的流动来调整资产的存量和增量结构，从而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但产权的流动是以产权的价值化和独立化为条件的，其中产权独立化产生产权流动的内在机制，产权价值化实现资产存量和增量的调整流动。而产权流动又必然形成多元化的产权关系。正是这种能够形成资源配置流动性的现代企业制度为市场机制和社会主义国家宏观间接控制方式奠定了微观基础。

那么，应该选择什么样的产权组织形式呢？对产权组织形式的选择，要符合两个标准：一是产权组织形式必须反映并实现产权关系的根本性质；二是产权组织形式必须符合社会经济运行的要求。我们要搞的国有制产权关系变革，是在保持社会主义公有制根本性质的前提下使产权组织形式符合并反映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这就是股份制。第一，股份制可以成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并非私有制所独有。就其经济性质来说，是一种社会性占有生产资料的产权组织形式，更应为社会主义所用，或者说，更符合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现形式。正因为如此，马克思、恩格斯将资本主义股份制称作是对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消极扬弃。股份制并不能否定公有产权关系，而只是使公有产权关系改变存在的形式，使原来那种单一的、行政化的国家所有制形式改变为多元的、独立

的、经济性的股份制形式。因此，变国有制为股份制与社会主义公有制占主体并不矛盾，恰恰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客观要求。公有制占主体并不等于国有制占主体，因为国有制只是公有制的实现形式之一，更不是公有制的最高形式。第二，股份制是符合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产权形式。一方面，在股份制企业中，企业全部资产的产权独立化、价值化、多元化，使企业资产责任明确，行为约束硬化，能够实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积累和自我发展；另一方面，股份制使企业资产的存量和增量可以自由流动，从而能够实现资源和生产要素的最佳配置。所以，股份制是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产权组织形式。当然，股份制并非国有企业改革的唯一形式，在成熟的市场经济条件下，国有制仍能在自然垄断和信息垄断性强、尖端幼稚产业和外部效应大等产业中具有相对优势。国有企业在深化改革中要从市场经济发展与企业自身特点出发，选择行之有效的产权组织形式。

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和我国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轨过程的实际情况出发，当前理顺产权关系，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革应着力做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其一，对国有资产实行分级所有。国有不能沦为虚空，要有实实在在的代表者，到底由谁来充当国有资产的代表，最具权威性、可靠性的是政府，只有各级政府能够代表国家对国有资产实行有效的管理。根据我国国有企业形成的历史和现状，国有资产应落实到各级政府所有。应该根据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来确定国有产权的归属问题，按照现行的财会制度，可分为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区（地级市）、县（区）四级所有。国有资产实行分级所有，有利于解决国有资产的所有者缺位问题，使国家对国有资产的管理和监督得到加强；有利于使国有资产的所有者主体多元化，形成开放性的产权关系，以适应市场对资源配置的调节，为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革创造条件；有利于发挥中央和地方的

积极性，提高国有资产的利用率；有利于减少管理层次和避免多头管理，提高经营效率。

其二，国有资产的产权落实到各级政府以后，并不意味着政府可直接经营企业，还必须坚持两权分离的原则，使国有资产的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的经营职能分离，实行政企分开。为此，必须建立严格规范的国有产权管理机构和国有资产经营体系。政府的国有产权管理机构专司国有资产管理职能，负责制定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制度、政策、办法，监督国有资产经营，保障国有资本金的权益；国有资产经营体系主要由各种投资公司、控股公司等经营实体构成。它是把政府的行政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性企业分开的中介。国有资产经营实体的职能是受托作为国有资产的所有者对生产经营性企业进行持股、控股和对国有股进行买卖，将原来模糊的产权责任明晰化。国有资产经营实体同时还负责向企业委派国家股权代表、董事或监事，按照资产份额分得红利，作为国有资本金，用于国有资产的再投资，保障国有资产运营和保值、增值。国有资产经营实体对国有资产的管理将逐步实现价值化管理，通过资产流动、竞争性经营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率。

其三，根据具体情况，对现有国有企业进行分类改革。对少数国有企业，主要是关系国家安全的国防军工企业、生产特殊产品和从事黄金等特殊资源开采的企业，可以采取国有国营的企业形式。大部分国有大中型企业，可以改造为以公司为主要形式的法人，其中，关系国计民生，资源约束较紧、自然垄断性较强的行业，可实行国家所有或国家控股，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竞争性行业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可采取国家参股、公有制法人持股为主的形式，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新建扩建项目，有的可采取联合投资方式，把企业组建成有限责任公司；在兼并、联合和发展企业集团时，可组建股份制企业；保险公司、各种基金等公有制法人可向企业入股投资，成为企业股东；采取规范方式发展内部职工持股的股份制

企业；符合标准条件的股份制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按规定程序公开向社会发行股票。

对大量的国有小型零售商业、饮食、服务业和工业小企业，有的可以改制成股份合作企业；有的可以通过租赁改为国有民营；有的可采取长期租赁的方式，租赁期和折旧期一致，国家收取相当于资产和合理利润的租金后，企业资产归承租者所有；有的也可以通过出售和拍卖等产权转让形式，转为集体或个人所有。

二、市场建设的目标是使其充分发挥 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

计划经济条件下的市场只是商品交换的场所，确切地说，主要是生活资料的交换场所。因为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否认生产资料与其他一切生产要素的商品性。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市场，不仅是商品交换的场所，而且是资金、技术、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和产权交换的场所，成为社会资源配置的重要手段。这就决定了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建设的目标必然是使市场具备配置资源的功能。市场配置资源的功能能否发挥出来，主要取决于市场自身的发育程度，具体取决于市场体系是否完善，市场机体是否合理、市场机制是否健全，市场中介组织和市场规则是否齐备并发挥作用。

（一）完善市场体系。完善的市场体系包括产品市场、要素市场和服务市场。产品市场包括消费品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生产要素市场主要包括金融、劳动力、技术信息、房地产和企业产权市场等。服务市场是一种非实物形态的商品市场，主要分为为生产服务的市场和为生活服务的市场两大类。服务市场也可称作第三产业市场。只有以上三大市场均已形成，并成为相互贯通的有机整体，才能对配置资源起基础性作用。

产品市场是整个市场体系的基础，产品市场供求变化所带来的价格变动牵动整个市场体系，因此，完善产品市场是完善市场体

系的基础。目前产品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是条块分割，产品质量问题严重，不正常竞争大量存在。在这种情况下，市场价格信号很难反映真实的供求关系，很容易对经济生活产生逆向调节。完善产品市场，必须认真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必须认真下力气建立和完善区域市场，使重要的大宗商品在全国自由流通，并以此为依托，形成全国多层次的商品流通网络；二是有计划地在重要商品的集散地、产地，建立若干面向全国规范的商品批发市场，并以此为基础，选择若干品种开办商品期货市场，逐步与国际市场联网；三是着力发展一批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的综合商社或流通企业集团，逐步形成以各类流通企业集团为骨干、大中小批发市场相结合的批发体系；四是进一步发展以大型零售企业为龙头的连锁商店，以及在居民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各类消费合作社，形成大中小相结合、多种所有制形式和经营方式并存的零售体系。与产品市场相比，要素市场发育显得明显滞后，突出的任务是完善金融市场。市场配置首先是资金配置，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无论是人流、物流还是信息流，都是靠价值流来带动的。解决资金问题，主要有两个途径：一是把个人手中的资金、社会沉淀资金集中起来，使之合理流动，从而发挥集合作用；二是把国内资本与国际资本结合起来，积极利用外资。就全国的金融市场发育来看，要进一步解决发行方式、证券上市、市场组织、市场管理等问题，加快资本市场的培育和建设。要按照有关法规的要求，有计划地扩大发行债券、股票的规模，提高股票、债券发行量在金融资产中的比例；逐步增加异地上市公司数量；建立合作投资基金，接受中小投资者委托，进行股票、债券投资；发展若干区域性证券交易所，并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联网，形成全国统一的证券交易网络；进一步发展国库券、短期债券和可转让存单市场，商业票据承兑和贴现市场，人民币拆借市场，培育发达的短期资金市场；要建立健全与资本市场、短期资金市场互补的、相互影响的外汇市场、贵金属市场和金融期货市场。

另外,还要大力招商引资,到海外办厂,以促使国际资金市场与国内资金市场的接轨。服务市场现在发展相对不足。而第三产业的发展既对其他产业的发展具有很强的制约作用,又是一个国家、一个地区、一个城市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现在一般发达国家第三产业的产值在整个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为65%,中等收入国家为49%,低收入国家为31%,而我国还不到30%。就吉林省情况看,1992年达到24.7%,这就很难适应改革开放与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同时,服务市场发展滞后还会影响产品市场、要素市场的开放性和统一性。无论是商品的流通,还是要素的重组,都离不开交通、通讯等先行部门。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直接关系到人才市场、产权市场的发育,因此,在完善市场体系过程中,切不可忽视服务市场的发育和完善。为此,要研究制订切实可行的发展服务市场的规划,把第三产业的发展作为国民经济的带头产业,加大发展力度。其次,要与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政府转变职能相适应。把机关、企事业单位所承担的为生产、生活服务的职能和社会保障职能分离出来,形成独立的实体,促进第三产业的产业化进程。第三,要调动各方面的力量,坚持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方针,制定优惠政策,扶持第三产业的发展。

(二)发育市场机体。在完善市场体系的同时,我们还要完善市场机体。所谓市场机体,就是指买卖双方所形成的市场过程。市场作为买卖双方交换产品及其劳务的经济过程,其活动主体包括买方和卖方,买卖双方共同构成了它的机体。买方和卖方虽然都是市场活动的主体,但在不同的经济条件下它们的地位却是很不相同的,这就使市场机体呈现出以下三种主要形态:一是以承认买方主权为前提的总供给远远超过总需求的买方型市场机体;二是买方主权受到损害的总需求过大而总供给的卖方型市场机体;三是买卖双方主权都得到承认的供求基本均衡的均势型市场机体。当市场机体表现为卖方型市场时,社会效益和宏观控制效益难以保证。

因为在严重供不应求的卖方型市场条件下,过度的需求会使价格、税率、利率、汇率等市场信号严重扭曲,市场很难对经济运行发挥正常的调节作用。在供过于求的买方型市场机体形成后,也会对社会经济运行带来种种弊端。由于相当大一部分商品的价值不能实现,结果必然使商品经营者因难获得充足的购买力而无法扩大商品流通和改善经营管理;使商品流通时间延长,费用提高,资金周转速度降低。这一切最终会阻碍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组合,使社会效益下降。均势型市场机体同上述两种市场机体不同,它对于促进经济效益提高和正常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功能具有很大的作用。在均势型市场机体中如果需求对供给略占优势,那么买者间的竞争将推动市场价格上升。如果供给对需求略占优势,那卖者间的竞争将推动市场价格下降。这两种竞争会使价格拉近中位价值,使商品的市场价值一般由中等生产条件下的单位商品的价值来调节。这样必然带来两个结果:一是那些个别价值高于市场价值的生产者要努力改善经营管理,积极采用先进技术和生产方法,降低自己产品的个别价值,从而提高经济效益;二是可以避免因低位价值调节生产所形成的生产力闲置和生活紊乱等弊端。

因此,我们所需要的是均势型市场机体。从我国各个阶段市场机体的状况来看,大多数时期属于卖方型市场机体,这也是市场对经济生活产生逆向调节的主要原因之一。如何才能使市场机体成为均势型呢?主要有两条途径:一是控制需求。其中包括:严格控制货币发行量,以防止过度货币发行造成社会需求增长速度快于商品供应量的增长速度;消费基金增长幅度要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幅度相适应;建设基金的增长幅度要与生产资料的增长幅度相适应,防止盲目扩大基本建设规模等。二是促进供给的增加。要通过各种政策措施,特别是产业政策来调整生产结构,抑长线而拉短线,改善资源的地区配置,提高规模效益;要搞好内涵型扩大再生产,改变靠外延扩大再生产而增加产量的倾向;要通过利用国际分